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院英民恭消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7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7號，債務人陳振豐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3日裁定保全處分。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條、第19條第6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3年5月3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7號裁定一件。

院長 王梅英

附件：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7號裁定一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振豐

住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居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75巷3弄3號2
樓

送達代收人 陳志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45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書記官

劉曉玲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聲請保全處分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聲請人所有之保單係聲請人可供全體債權人清償分配之唯一財產，為保障所有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

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三、查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前聲請本院強制執行聲請人即債務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單，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745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新光人壽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系爭保險債權），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屬實。又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136號清算事件受理在案，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倘良京公司先行收取系爭保險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進而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對於系爭保險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因停止換價即足保障各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裁定停止對於系爭保險債權後續之強制執行程序，然前所為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則仍應予繼續。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5月3日公告。

中華民國



3
月
劉曉玲
書記官
劉曉玲